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8:15在公司总部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

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75 亿元（含 98.7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

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

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体资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75 亿元（含 98.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625,157.48	448,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b>2</b>	<b>子项目</b>	<b>120,057.48</b>	<b>74,000.00</b>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化楼陈家村养殖产业化项目	19,250.00	11,000.00
2.4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2.5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6	山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年产五万头种猪猪苗肉猪东朱种猪场项目	9,600.00	6,000.00
2.7	七里河智能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10,581.48	6,000.00
2.8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b>(二)</b>	<b>养鸡类项目</b>	<b>175,640.74</b>	<b>130,100.00</b>
<b>1</b>	<b>一体化项目</b>	<b>106,820.74</b>	<b>73,400.00</b>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b>2</b>	<b>子项目</b>	<b>68,820.00</b>	<b>56,700.00</b>
2.1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王家岭高效智能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12,000.00	7,500.00
2.2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羽优质肉鸡项目（天泉湖高效养殖小区）	10,500.00	9,000.00
2.3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4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b>(三)</b>	<b>水禽类项目</b>	<b>150,933.00</b>	<b>113,000.00</b>
<b>1</b>	<b>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b>	<b>150,933.00</b>	<b>113,000.00</b>
<b>(四)</b>	<b>补充流动资金</b>	<b>296,200.00</b>	<b>296,200.00</b>
	<b>合计</b>	<b>1,247,931.22</b>	<b>987,500.00</b>

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

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9、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7570 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分析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决定向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



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议案所称第 4、5、6、10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期间有效，其余各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股东现实与长远利益的平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叶东兴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47,61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47,616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373,811,456 股减少至 6,373,463,84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373,811,456 元减少至人民币 6,373,463,84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1、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事项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浮市云安区鲲鹏小学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